

K203.455
C133

臺灣研究叢刊①⑥

臺灣土著文化研究

陳奇祿著

臺灣研究叢刊 ①⑥

臺灣土著文化研究

· 61005-16 ·

81.10.1294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初版

保有版權·翻印必究

Printed in R. O. C.

定價：新臺幣四五〇元

著 者 陳 奇 祿
發行人 劉 國 瑞

出版者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55號
電 話：3620137·7627429
郵撥電話：6 4 1 8 6 6 2
郵政劃撥帳戶第0100559-3號
印刷者 世和印製企業有限公司

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0130號

ISBN 957-08-0791-1(精裝)

序

一九四九年春天我進入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同年八月考古人類學系成立，轉入考古人類學系任教。考古人類學系的設立，蓋因臺灣有兩個人種文化層，即南島系土著文化層和漢人文化層，為人類學研究的不可多得佳良園地。我的研究範圍是臺灣的人類學研究，也就包括了土著和漢人兩方面。

二十世紀是一個變遷的年代，土著初與外界接觸，其文化變遷尤為快速。及時予以記錄研究實為人類學者應從事的首要工作，我在前輩學者的策勵和指導下，在臺灣山地間進行田野調查，也在博物館做一些器物研究，寫成調查報告、標本圖錄和研究專文，散見於雜誌刊物，也完成了《臺灣排灣群諸族木彫標本圖錄》、《*Material Culture of the Formosan Aborigines*》、《*Social Organization of the Formosan Aborigines*》、《臺灣高山族裝飾品的研究》、《臺灣土著織繡研究》幾本書。（前二書已出版）

一九六五年起，我擔任學校的行政工作，其後更參加政府工作，這些工作剝奪了我從事田野工作的機會，我也就轉而研究漢文化了。

由於我寫的大多是學術性的論文或報告，刊載的地方也多是一些比較專門性的雜誌和學術會議論文集，因此一般讀者也就不容易找到它們。一九七九年聯經出版公司出版臺灣研究叢刊，以陳紹馨先生的《臺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為該刊之首卷，約我寫序，並邀我將我過去研究臺灣的文章，輯成一書，收為該叢刊之一冊。我因為感覺這樣做，可使我的文稿不至於散失，一般讀者也可較容易找到它們，我欣然同意，並且把書名定為《臺灣土著文化研究》。沒有想到一再延擱，到現在纔整理出版，但是我還是十分感謝聯經公司劉國瑞、林載爵和東年三位先生的好意，沒有他們的容忍和敦促，這本集子是不可能和讀者見面的。

際茲本書付梓，我要感謝幾位引導我走上這條研究之路的先輩，李濟教授、凌純聲教授、陳紹馨教授、金關丈夫教授、和國分直一教授，沒有他們循循善誘的指導，我是不會成為一個人類學者的。我更懷念我的妹夫唐美君教授，在我跋涉於臺灣山地間做田野調查的那幾年間，他是人類學系的系主任，陪伴我走過高山深谷，也時時啟發我的思維。他現在已離開我們，這本集子未能在他的逝世前出版，真是遺憾的事。

本書的出版，得到邱秀堂小姐提供編輯上的寶貴意見，並替我仔細校讀，在此敬誌謝忱。另外，如果沒有內子張若女士給我不斷的鼓勵，本書是不會和讀者見面的，一併附記。

陳奇祿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目次

序

第一篇	臺灣土著文化的特質	1
第二篇	臺灣的博物館和人類學的發達	11
第三篇	臺灣高山族的編器	27
第四篇	屏東霧台魯凱族的家屋和木彫	69
第五篇	猫公阿美族的製陶、石煮和竹煮	91
第六篇	國立臺灣大學所藏臺灣土著竹木器與天然器	103
第七篇	屏東霧台魯凱族的家族和婚姻	169
第八篇	臺灣土著的年齡組織和會所制度	201
第九篇	日月潭的邵族社會	227
第十篇	東南亞區的主食區和主食層—兼論臺灣土著諸族 農作物的來源	291
第十一篇	臺灣土著長盾和東南亞各地長盾的比較研究	313
第十二篇	臺灣排灣群的古瑠璃珠及其傳入年代的推測	395
第十三篇	臺灣土著藝術及其在太平洋區文化史上的意義	405
第十四篇	中國民族學研究的回顧和前瞻	459
第十五篇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與臺灣土著研究	473
第十六篇	我和臺灣研究	491

第一篇

臺灣土著文化的特質

中華民族以漢族為其主體，但漢族並不是一個同質的群體，在數千年的歷史過程中，漢族以其涵化的力量，融合了中國境內的異質成分，構成了博大的漢民族。這種涵化的過程，現在還在繼續中。漢族所操語言屬漢藏語族（Sino-Tibetan Linguistic Family）。這個語族，除漢語外，包括藏緬語、侗台語、苗瑤語等諸支。我國境內，除漢藏語族外，還有阿爾泰語族（Altaic Linguistic Family）、南亞語族（Austroasian Linguistic Family）、南島語族（Austronesian Linguistic Family）、和印歐語族（Indo-European Linguistic Family）的族群。這些族群人口或多或少，分布或廣或狹，但與漢民族都有頻繁的接觸。他們有些雖仍保有若干固有的特質，但其間所形成密切不可分離的關係，構成了偉大的中華民族。

臺灣是中華民國的一個行省，但上述我國境內的諸族群都可在臺灣找到其代表，由於這種民族的匯合，今日的臺灣實已成為中華文化薈萃的處所。不過就人口的數量而言，臺灣的居民仍以漢族為其主體，漢族之外，則推操南島語的土著諸族。土著諸族的總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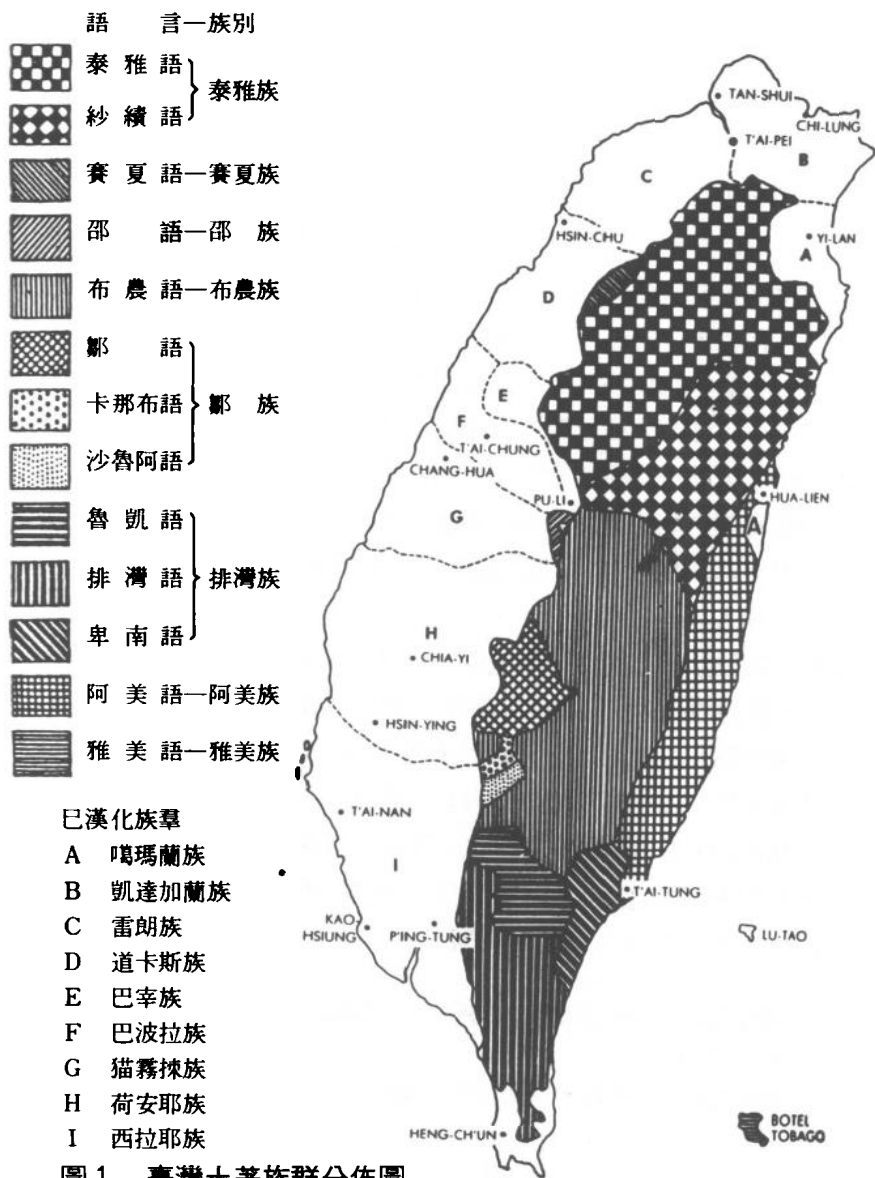
民國五十三年有二十三萬四千九百十九人^①，現在應已超過三十萬人。

臺灣在漢民族移入以前為南島語系的人口所佔居，其居住地區遍及全島。即晚至十九世紀末年，現在漢人所居住的東北部和西部平地地區，還有為數約五、六萬人的所謂平埔族人口居住着。他們大概可以分為十個族群。例如居住在宜蘭平原的叫做噶瑪蘭或蛤仔難族（**Kavalan**），因此清代在宜蘭設治時，稱之為噶瑪蘭廳；在基隆、淡水臺北一帶，則有凱達加蘭族（**Ketagalan**）的居住。新竹以下，自北而南，有雷朗（**Luilang**）、道卡斯（**Taokas**）、巴宰（**Pazeh**）、巴波拉（**Papora**）、邵（**Thao**）、貓霧揀（**Babusa**）、荷安耶（**Hoanya**）、和西拉耶（**Siraya**）等各族^②。平埔各族在漢人移入本島以後，先後為漢人所同化。現在絕大部分和漢人幾乎沒有分別，已被歸入於漢人人口之中。（圖1）

現在居住在臺灣中央山脈和東部狹谷和海岸地區的南島系人口的分類，因時因人而異。山地行政方面，多採七族的分法，即泰雅（**Atayal**）、賽夏（**Saisiat**）、布農（**Bunun**）、鄒（**Tsou**，昔以臺語發音譯作曹）、排灣（**Paiwan**）、阿美（**Ami**）、和雅美（**Yami**）；但是在學術上，則多採九族的分法。所謂九族的分法，就是把排灣族分為排灣（**Paiwan**）、魯凱（**Rukai**）、和卑南（**Puyuma**），便構成了九族。最先作九族的分類法的是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即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前身）的移

①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所作調查，參看衛惠林、王人英，《臺灣土著各族近年人口增加與聚落移動調查報告》（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專刊第三種，民國55年7月）。

②移川子之藏，〈臺灣の土俗と人種〉，載《日本地理大系》（改造社版，1927），文中估計當時平埔族總人口為52,598人。



川子之藏、宮本延人、和馬淵東一。他們在其合著《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③中提出這種分類法。其後國立臺灣大學、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和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乃至於山地行政方面^④也都相繼予以採用。

但是不管七族分法或九族分法，都沒有把日月潭德化村的居民包括在裡面。德化村的居民屬於南島系是無可置疑的。這種分類上的疏漏，是有其歷史原因的。在清代，漢人和臺灣土著開始接觸的時候，他們被分為二群：一群叫山番、野番、或生番；另一群叫平埔番、化番、或熟番。原住在日月潭一帶的「水番」，因為和漢人接觸較多，在清末便已歸入於化番、熟番、或平埔番的範圍內。很顯然的，這並不是根據其文化，而是根據其漢化程度的分法；同時也是無視其居地的地理環境的分法。所以居住在海拔七四〇公尺以上的日月潭畔的邵族，便也包括入於平埔族了。

平埔各族，和漢人有二、三百年的交往，半世紀來，接觸尤為頻繁，所以除了日月潭的邵族以外，可說大部分都已完全漢化了。至少，他們的日常生活和使用語言，已和漢人無甚差異了。換言之，昔人之所謂「平埔族」，邵族已是僅存的一群了。因此我想，臺灣的土著分類，為什麼不能打破昔日以漢化為其標準的方法呢？我主張把邵族加入於九族的分類中去，而謂：臺灣仍保有其固有的語言和文化的土著，包括十族，他們是：泰雅、賽夏、邵、布農、鄒、魯凱、排灣、卑南、阿美、和雅美^⑤。

③《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出版，1935）。

④臺灣省政府民政廳，《進步中的本省山地》（臺北，民國43年）。

⑤陳奇祿、李亦園、唐美君，〈日月潭邵族民族學調查初步報告〉，《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第6期（民國44年11月）。

臺灣的土著，除阿美族和雅美族外，都居住於山區。1938年，日本學者鹿野忠雄曾經作過臺灣土著居地標高（即海拔）分布的研究。根據他的調查，在那時候，只有六個村落低於海拔五十公尺，都屬於蘭嶼雅美族；只有四個村落高於海拔二千公尺，都屬於布農族。布農族有百分之六十八的村落，泰雅族有百分之四十五的村落在海拔一千公尺以上。排灣族和魯凱族的居地都在一千三百公尺以下，半數在五百至一千公尺海拔之間。阿美族和卑南族的居地大多在一百公尺以下^⑥。

由於他們大多居住山區，因此一般都以為這是後來遷入臺灣的漢人把他們逼上山地的。甚至民族學家宮本延人也說：他們不顧山岳地帶的不便，繼續居住的理由，可能乃由於漢人或其他民族的壓迫^⑦。我想這種說法是很不小心的。我並非故意駁斥，但是我想這個觀念是必須澄清的。

臺灣土著入居於山地間，其原因正和東南亞各地的山地民族一樣，因為他們從事山地耕作，也即我國文獻上之所謂刀耕火種^⑧。山耕適合於山坡地，所以也許臺灣高山族在到達臺灣的時候，便擇居於山區，也未可知。

另一個可能的理由也許是為了迴避瘧疾的侵害。瘧蚊為瘧疾的

⑥鹿野忠雄，〈台灣原住民族の人口密度分布並に高度分布〉，《地理學評論》第14卷（1938）第1號，頁84-85；第8號，頁1-19；第9號，頁761-796。

⑦宮本延人，〈高砂族の物質文化〉，《民族學研究》，第18卷，第1、2號（1953），頁42。

⑧《東齋記事》：沅湘多山，布種時，先伐林木，焚之，俟成灰，布種，謂之刀耕火種，此火耕之遺意也。

媒介。瘧蚊的分布很少高於海拔一千公尺。低於此高度的土著村落，大多遠離溪流，顯然有違於一般選定居地的原則，但是卻可能因為經驗而求遠離瘧害有關。一直到光復後，臺灣纔成為一個無瘧害的地區，我們對山胞的移住計畫能夠未受阻力，順利推行，自然與瘧疾的消滅，不無關係。

高山族從遠古漢人移入前便居住於臺灣山地，漢人自十七、八世紀以後，開始大量移入臺灣。漢人移入臺灣時，臺灣西部平原地區，如前文所述，有數萬人的平埔族。二、三百年前，這數萬平埔族因漢化而融入於漢人口之中，但是歷史卻從沒有漢人將高山族迫逼入山的記載，所以我們可以不遲疑的駁斥，漢人把高山族迫入山地的說法是不正確的。

關於南島系土著在何時移入臺灣，學者們的意見尚未趨於一致。近年更因考古工作的進展，史前遺址陸續發現，更把臺灣有人類佔居的年代追溯到更遠古的時期。晚近臺灣出土遺物所得的碳十四年代超過萬年^⑨。這些遺物的主人為誰？它們跟臺灣南島系土著的關係如何？是等待臺灣文史學界的同仁們來探討和解決的新問題，在這裡且不作討論。

一般相信現存臺灣土著移入臺灣，最早可能在公元前的第三個千年（third millennium B.C.）間，即距今約五千年前。臺灣北部山地的泰雅族和賽夏族，可能就是最早移民的後裔。他們移入時也許還是先陶時代（pre-ceramic age），也許因其原居地無陶器的製作，所以他們一直不製作陶器。另一特色是臺灣只有這兩族有黥面

⑨參看宋文薰；〈長濱文化——臺灣首次發現的先陶文化〉（簡報），
《中國民族學通訊》第9期（民國58年1月）。

風習。泰雅族尤為著名，稱為黥面番或王字番。男子刺上額和下顎，女子則兼刺雙頰。昔日，他們以黥面為美觀，但黥面也是成年的標識。男子要有刺黥，必須有獵首的經驗。獵首稱出草，即殺人取其首級，而保存其頭骨。女子則必須善於機織，始有紋面的資格。因此在臺灣各族中，此二族最善織布，昔日獵首之風也最盛。數十年前獵首被禁止，黥面習俗也跟着被廢棄。

繼泰雅族和賽夏族之後移入臺灣的，可能是中部山地的布農族、邵族，和鄒族。這三族的移入可能在三千多年前。他們帶來頗為複雜的氏族制度，有三級。所謂三級，就是在氏族（*clan*）之下有亞氏族（*sub-clan*），而氏族又結合成為聯族（*phratry*）。他們的氏族制度和漢人的姓氏制度一樣，是規範擇偶的外婚單位（*exogamous unit*），所以他們的婚姻規定是相當繁複的。例如在布農族間，一個人（一）不能和同聯族的成員結婚，（二）不能和母親所屬氏族的成員結婚，（三）同時也不能和母方的平行從表（*parallel cousin*），即母親之姊妹的子女結婚。

再晚約一千年，在東南亞一帶巨石文化（*megalithic culture*）興盛的時代，有南部山地排灣群諸族，即魯凱族、排灣族、和卑南族的移入。這些族群有類似我國周代的階級社會。頭目階級、士族階級，和平民階級都是世代承襲。在理論上，頭目就是地主，因此平民耕作土地，應向頭目納租，頭目也就相當富有，所以能夠享用豪屋美服。排灣群諸族頭目階級的家屋桁柱、壁板，和木製器用多施刻有文樣。最常見的文樣是人像文、人頭文、蛇形文，和鹿形文。其他動物文的飾用則可能較為晚近。幾何形文多用作邊飾，可能由人頭文和蛇形文演變而成。排灣群的木彫人像均頗式樣化：圓頭、長鼻、小眼、細口、兩手舉於胸前或在肩側、雙腳直立或略彎、足尖多指向兩側、性別特徵明顯。式樣化之人像多為祖先像，限為貴

族所享用。人頭文也代表祖先，但也可能和獵頭有關：有些人像，身首分開，另有些人像，手執人頭。鹿形文為排灣群木彫的常見文樣，因為昔日其住地多鹿。但蛇形文的應用特多，則值得注意。排灣群相信劇毒的百步蛇是頭目的祖先。他們虔敬百步蛇，並守多種關於百步蛇的禁忌。

排灣群的男子善木彫，其女子則在織繡方面表現其藝術才能。其技法相當複雜，除也見於其他族群的夾織（*in-weaving*）外，有貼飾（*appliqué*）、綴珠（*beadwork*）、和刺繡（*embroidery*）。刺繡包括：十字繡（*cross-stitch*）、直線繡（*lining-stitch*）、緞面繡（*satin-stitch*），和鎖鏈繡（*chain-stitch*）等諸種。這些技法因較不受織布的經線和緯線關係的限制，其表現比較自由，因之文樣的變化也就較為多樣。

東部阿美族移入較晚，可能已是公元以後了。這一年代的推定是根據其文化與菲律賓金屬器文化（*Philippine Metal Culture*）^⑩的相似得來的。今日阿美族雖以其歌舞聞名，但其特色在於其母系氏族制度（*matrilineal clan system*）。阿美族和其南鄰卑南族的氏族組織雖不能稱為嚴密，但為母系社會：家系和家產由女嗣繼承，婚姻也以招贅婚為主，在家庭生活和親屬關係上，母系親屬佔有優勢。不過，在社會生活和部落政治上卻仍是以男性為中心的。他們的男子，因年齡分組，人類學者稱這種組織為年齡階級（*age-grade*）。年齡階級的成員負責處理部落公共事務。這種以男子為中心的組織，

⑩研究菲律賓史前文化的O. T. Beyer教授分菲律賓金屬器文化為三期；早期公元200-300年，中期公元300-400年，晚期公元600-900年。鹿野忠雄博士推定此文化導入臺灣屬其晚期。鹿野忠雄，〈東南亞細亞民族學先史學研究〉，第二卷（1952）。

和他們的母系親屬組織，發生了制衡的作用，是很有趣的。

雅美族移到蘭嶼最晚，可能在唐宋之間，由於居地孤懸海外，保存原始文化成分特別多。雅美族的社會組織，對人類學者而言，是最饒興味的，因此可以討論的地方也很多。早期的人類學者，在雅美族間找不到氏族、階級等組織，他們在報告中，乃指出其社會組織為「漁團組織」，其社會權威，則為「長老制度」(gerontocracy)。衛惠林先生以其有父系世系群(patrilineal lineage)，王崧興先生則以其為一雙系社會。值得注意的是，雅美族的環境雖不富裕，但其藝術卻頗可觀。他們在屋柱、舷板，和舢舨上刻劃文樣：鋸齒文、曲折文、菱形連續文、同心圓文、和人像文。文樣均相當式樣化，大多塗施以白灰、紅土，和黑炭三顏色，相當美觀。

以上所述，是一般相信的臺灣南島系土著移入的年代表和其文化的大概。所謂南島系(Austronesian)，當然指與南島，即我們通常所謂南洋有關。一般相信他們的祖先大部分來自南島，雖然並不限定於某一地區。如前所述，他們是分批進入臺灣的。他們的移入，帶來了南島不同地區不同時期的文化成分，也即人類學者之所謂文化特質(culture trait)。人類學者所謂文化特質指文化組成分子中可以界說的單位。美國人類學者克婁伯教授(Professor A. L. Kroeber)研究東南亞文化，發現這地區至少有二十六種共有的文化特質^①。值得注意的是這許多東南亞共有的文化特質，絕大部分見於臺灣土著之間。凌純聲先生也研究東南亞文化，他在二十六種之外，增加了另二十四種，合計五十種之多。不但如此，凌先生更指出這些文化特質，大部分也見於古代我國長江以南地區。因此

①A. L. Kroeber, *Peoples of the Philippines* (New York, 1943), pp.227-228.)

凌先生以東南亞的古文化發祥於華南一帶，可能為兩湖地區^⑫。這一學說已漸得到中外學界的支持。則臺灣土著文化實也為我中華文化的一支流。

談到臺灣土著文化，有幾點重要的事實，值得指出。臺灣土著文化代表南島文化的古型，也即其基本型態。臺灣山地是南島文化區的北限，就是說：臺灣以北便沒有南島文化。臺灣土著，如前所述，在五千年前至一千年前之間，分批進入臺灣。由於臺灣的特殊歷史地理位置，他們在臺灣定居以後，一直到漢人大量移入時止，頗為孤立，與外界甚少接觸。而在這段時期，南島本區，即東南亞和太平洋區卻不然，由於地處民族移動的要衝，先有印度佛教文化，繼有阿拉伯伊斯蘭文化，其間還有我中華文化的衝擊，文化數經變遷。臺灣土著則由於孤懸海隅，獨能不受影響。因此臺灣土著獨能保存純淨的南島文化。在這意義上，臺灣土著，在東南亞和太平洋文化的研究中，特具重要性。

——本文原題〈臺灣山地文化的特質〉，載《中央月刊》第10卷第5期，（中華民國67年3月），頁71—76，此處略經刪節。

^⑫凌純聲，〈東南亞古文化發凡〉，《主義與國策》，第44期（民國44年），頁1-5。

第二篇

臺灣的博物館和人類學的發達

一、博物館和人類學

博物館（**Museum**）一詞的原義是文藝美術的女神的殿堂（**Temple of Muses**），不過它的真正的開始卻是雜物，尤其是珍奇品或骨董的蒐集；而人類學（**Anthropology**）的開始亦是一些瑣碎的知識，尤其是遠地異域的奇怪風習的紀錄。所以博物館和人類學可以說從它們的搖籃時代，便因具有類似的性質而有了關係。

慢慢地，博物館因可供蒐集的物品越來越多，加之因為實際上的需要和限制，乃不得不因收集者的興趣和目的而對藏品有所選擇取捨，而漸漸地專門化了。有些專事收集美術品的便成為美術館，有些專事收集歷史文物的便成為歷史文物館，更有些專事收集某一特殊項目，某一地區或族群的物品便成為各種專門博物館，如美國密西根州大急流城（**Grand Rapids, Michigan**），因其為家具業中心地而有「家具博物館」（**Furniture Museum**），新墨西哥州聖太菲城（**Santa Fe, New Mexico**），因地近那瓦賀族（**Navajo**）居地而有「那瓦賀博物館」（**Navajo Museum**），日本京都西陣因其為織物中心而有「織物博物館」等等，即為其例。但是，在歐美諸

國，最普遍而規模最大的一種博物館是「自然歷史博物館」(Natural History Museum)，其蒐藏品通常包括下列四個部門：(1)地質學，(2)植物學，(3)動物學，和(4)人類學。臺灣省立博物館的藏品除若干有關地方歷史者外，大體均可包括於上舉四部門之中，所以我們可以說該館是一個自然歷史博物館，而人類學為其一重要部門。人類學的開始可以追溯至希臘羅馬時代。「史學之父」希羅多德(Herodotus)，就因其有過對於異族風習的記述，亦同時被推崇為「人類學或民族學之父」。不過，人類學的成為一門有明確範圍和目的的學問，卻是以後的事。現代的人類學主要包括體質人類學(Physical Anthropology)、民族學或文化人類學(Ethnology or Cultural Anthropology)、考古學(Archeology)、民俗學(Folklore)和語言學(Linguistics)等諸門。體質人類學是研究人類本身在體質上的特徵及其他有關問題的一門學問，其注意化石材料而研究人類的起源和演化的一部分，稱為化石人類學(Human Palaeontology)；其注意現代人類的體質特性，而作人種分類、遺傳因素、種族成長或成熟率及種族環境適應等研究的一部分，稱為人體生理解剖學(Somatology)。民族學或文化人類學研究現存人群社會的生活方式。無論簡單或複雜的人群社會，都有其特有的生活方式，人類學者稱其為「文化」(Culture)。民族學者的職責，就是在比較研究各不同民族的文化，而求出其運行和變化的通則，進而更冀求得能予推測並在可能的限度內控制其發展的方向。在現階段，民族學者的對象多是一些比較原始或簡單的人群社會，這不過是因為研究分析工作，一般多自簡單而複雜，而且因為人類社會的研究不能採用核對的實驗方法(Control Experimental Techniques)，自一個比較簡單細小的社會，更易看出文化的整體，民族學者固不自囿於原始民族的範圍之內，他們研究的最終目的，自然亦在於整